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津城建大政〔2014〕24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4年3月3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4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 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年3月3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激励青年教师潜心教学科研，着力培养一批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依托政府有关人才项目，围绕学术团队和教学团队的建设目标，以培养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重点，以教师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遵循系统性与阶段性有机结合的原则，分阶段建立健全系统化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形成学校、学院（部）、教师共同努力，和谐发展的良性机制。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主要面向40岁以下，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青年教师。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岗前培训。每学年初对新进入教师工作岗位的青年教师进行入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科研规范，教学

科研技能，教师职业道德，大学文化等内容。培训方式以集中学习、讨论交流、名师观摩等多种方式为主，要结合不同院（部）教师实际，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实效。

第五条 岗位培养。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选派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新入职1年内的青年教师尽快适应专业岗位。指导教师要发挥对青年教师传、帮、带作用，帮助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能力，明确职业发展规划，独立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六条 单科进修。每年优先选派若干名新增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内具有本专业优势的高校，系统学习相关专业的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进修时间原则为1学期。

第七条 短期培训。每年选派若干名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青年骨干任课教师，参加由教育部或其它部（委）属高校、国家正式注册的专门行业协会、学科社团等主办的课程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八条 工程实践。进校3年内青年教师须到大中型企业，或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匹配的事业单位参加工程实践锻炼（培训）。原则上全职工作累计时间为6个月以上，其中每次不少于2个月。

第九条 学历提升。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各学院（部）每年按一定比例选拔、推荐青年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

所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

第十条 国内访学。每年选派 5~10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位的青年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的优势学科进行访问学习。访学时间一般为 1 年。

第十一条 出国研修。按照国家公派或学校公派的形式，选派青年教师以访问学者、合作研究、攻读学位、短期进修等方式出国研修。选派优秀外语教师利用假期到国外进行短期培训。

第十二条 青年论坛。定期举办青年教师论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拓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渠道，邀请学术带头人或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

第十三条 专项培养。设立与市教委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出国研修、国内访问学者、优秀青年教师资助、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学科领军人才等）相配套的校级青年教师培养项目，为申报更高级别人才计划做好储备。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设立相关资助计划，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各学院（部）应安排新教师参与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担任班主任、军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竞赛活动等公共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对纳入培养计划的青年教师，在本地或外地培

训期间，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减免工作量，符合职务晋升条件者，可正常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六条 积极支持青年教师到“985”重点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尤其鼓励到外省市“985”重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学费由学校、学院（部）、个人共同承担。

第十七条 以国内访学方式派出进修的，学校承担全额培养费，报销住宿费及1次往返路费，发放全额工资，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青年教师参加进修、培训的情况，列入岗位聘任、考核的参考指标。

第十九条 对表现突出、成果显著的青年教師，学校将纳入“天津城建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继续资助，并积极推荐申请各级政府的基金项目 and 人才计划。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青年教师培养专项经费，主要有：

（一）青年教师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招聘、引进的博士学位教师及特殊专业教师岗的硕士学位教师开展科研启动工作。

（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经费。设置校内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及校内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专项经费，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

（三）青年教师国际化发展基金。支持青年教师在国外进修学习后，进一步开展交流合作；对青年教师获得国际科研项

目予以奖励；奖励在我校国际化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教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青年教师培养由学校人事处牵头负责，学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业务项目的具体实施。人事处负责制定具体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统筹各部门的具体落实；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培养项目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各学院（部）成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依项目安排，将培训相关内容及时发布在学校网上，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根据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选拔、培训计划，积极选拔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参加相关项目培训。填写《天津城建大学教师年度培养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培训、进修人员情况、培养目标、费用预算等报人事处，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统筹安排，积极落实。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入职教师均须参加天津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种岗前与岗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短期培训任务结束1个月内，参加培训的教师应向所在单位汇报学习情况，并写出书面汇报，连同培训成绩一并记入业务档案，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参考条件。

第二十六条 完成研修任务的教师，持结业证、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书报销相关费用。未完成学习任务者，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部）应为每位青年教师建立完善的培训档案，跟踪青年教师培训进展情况，如实反映青年教师参加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青年教师培训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师资队伍建设和考评范围。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工作，结合实际，自主探索与开展各个层次、不同类别、富有针对性培训，力争及时发现人才，重点培养优秀人才，努力造就杰出人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